

陆河未来学校宿舍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陆河县教育局（盖章）
2026 年 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须具备工程咨询等级资信证书乙级(或以上)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含建筑工程专业)，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独立企业；
-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河未来学校宿舍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000 万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为：新建宿舍楼 2 栋、边坡整治以及新建停车场，具体如下：

(1) 新建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101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

(2) 边坡整治：挡墙等相关场内支护高度为 4.2~4.8m（挡墙高度，不含挡墙上部填土边坡高度），总长度约为 272.2m；

(3) 新建停车场。

3、建设单位：陆河县教育局

4、建设地点：位于陆河县陆河未来学校校园内。

5、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165700.00 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标准计算，最终价格以陆河县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三、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服务成果要求：提交 4 份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纸质文件和 1 份电子光盘。

3、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咨询工程师资格），2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4、其他要求

（1）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于 15 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3）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成果交付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财政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2. 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间，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其他条件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